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总经理邹华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416 人，所持股份 163,745,7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8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所持股份 154,310,7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02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413 人，所持股份 9,4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42%。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04,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01%；反对 1,3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4%；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6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218%；反对 1,3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017%；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5%。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278,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41%；反对 1,4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99%；弃权 5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6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858%；反对 1,4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36%；弃权 5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5%。

表决结果：通过。

###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259,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23%；反对 1,40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5%；弃权 8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6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111%；反对 1,40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79%；弃权 8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11%。

表决结果：通过。

#### 3.02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237,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91%；反对 1,3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21%；弃权 1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5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174%；反对 1,3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83%；弃权 1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3%。

表决结果：通过。

#### 3.03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264,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51%；反对 1,3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4%；弃权 8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534%；反对 1,3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017%；弃权 8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9%。

表决结果：通过。

### **3.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76,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06%；反对 1,4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06%；弃权 24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636%；反对 1,4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13%；弃权 24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52%。

表决结果：通过。

### **3.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86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33%；反对 1,66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3%；弃权 20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873%；反对 1,66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346%；弃权 20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1%。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宁梓、雷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